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賀

黃欽賢

羅忠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廣泛製造服務。

董事會函件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3%，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詳情載列如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之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第一上海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倘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倘上文第(1)項並不適合或不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董事會函件

- (3) 倘上述兩個定價基準均不適合或不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手機產品、手機元件、製造手機所用模具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規格改變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產品之規格將不時改變，因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產品，且考慮到市況瞬息萬變或會影響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故本集團無法就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產品設定價格，而是協定上述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定價詳情

就上文第(1)項定價條款而言，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均獨立於鴻海集團及本集團)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元件或其他產品，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銷售。

倘在上文第(1)項定價條款下本集團未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或倘鴻海集團客戶並非獨立於鴻海集團及本集團，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該等產品包括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手機產品及元件以及其他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集團進行交易的三個月內選取至少一宗本集團向獨立賣方採購相同產品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

就上文第(2)項定價條款而言，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該等產品包括手機產品及元件、製造手機所用模具以及本集團根據鴻海集團提供之獨特規格訂製之其他產品。根據成本加利潤定價準則，成本乃以本集團之會計賬目為準。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慮市場上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而釐定。一般而言，本公司將選定其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三個月內之一宗與主體產品性質最有關聯之獨立交易，以釐定市場利潤。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第(3)項定價條款而言，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價格之定價／利潤。本公司僅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及本公司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其利益之情況下，始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公司將嘗試招攬獨立人士進行採購，並確保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不低於感興趣的獨立買家提出之任何價格。本集團營運部門會進行存貨優化管理，並將招攬包括鴻海集團在內之買家之採購訂單。本集團會計部門將根據此項定價政策審閱營運部門建議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預料將有更多根據產品銷售交易之項目以製造及銷售產品予鴻海集團，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提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等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實際金額；(b)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產品銷售交易	480,702	868,939	951,000	1,018,000	1,089,000	2,147,000	2,357,000	2,588,000	

附註：按照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取得實際金額，而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有關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新產品品牌之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兩條生產線於上述期間分別錄得約高達每月71,100,000美元及每月13,200,000美元之交易額；
- 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另一條生產線約為420,300,000美元及較早一年錄得95%年增長，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該條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為819,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項下餘下交易約為265,800,000美元，金額與早一年相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過往營業額；及
- 5%之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之交易金額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下文「推薦建議」一段載述)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上述之工作。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按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程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並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得以根據該等有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超出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及建

董事會函件

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產品銷售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產品銷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3%)之權益，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之建議後，認為(i)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及(ii)產品銷售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經計及第一上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及(ii)產品銷售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務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陶韻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修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產品銷售交易涉及向鴻海集團銷售 貴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 貴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陶韻智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以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目前吾等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鑑於(i)吾等在該先前委聘中擔當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該先前委聘所收取之費用僅佔吾等母集團收益之一個很小百分比，吾等認為該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儘管如此，吾等已採取適當技能及審慎態度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於制訂前亦已作出適當查詢。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產品銷售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產品銷售交易涉及向鴻海集團銷售 貴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包括手機產品、手機元件、製造手機所用模具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主要理由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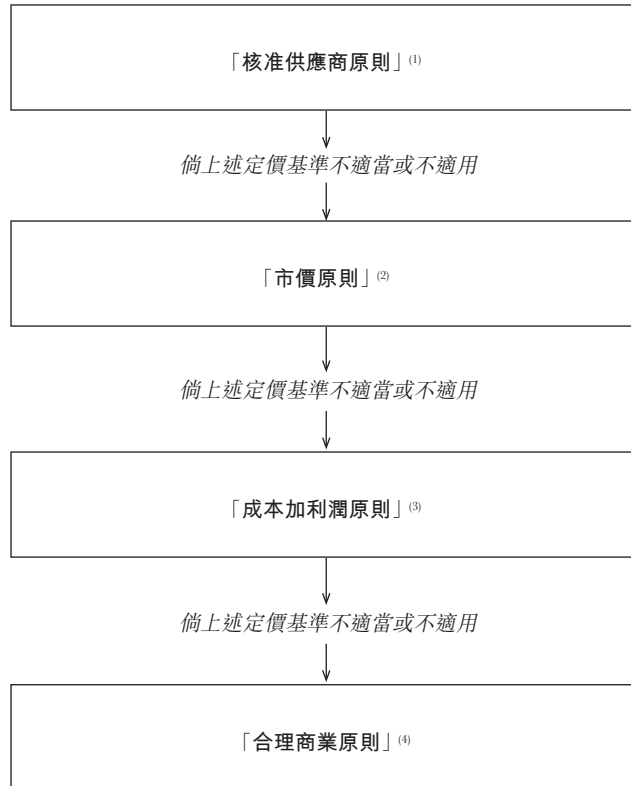
- 貴集團可透過銷售元件或產品產生收益；及
- 貴集團可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當 貴集團有過剩產能時)，此乃由於 貴集團銷售元件或產品可提高生產該等元件或產品之製造需求。

特別是考慮到(i)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產品銷售交易性質；(ii) 貴集團可產生更多收益、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iii)誠如下文所論述，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吾等認為產品銷售交易(包括下文所論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2. 產品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

產品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者相同。基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以下流程表及附註概述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



附註：

1. 倘在以下情況下：(i) 鴻海集團之獨立客戶（「獨立客戶」）向鴻海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產品；(ii) 貴集團為獨立客戶之核准／指定供應商，同時作為鴻海集團之供應商；及 (iii) 鴻海集團計劃向 貴集團採購元件或其他產品，則須採納該定價基準，據此，貴集團須直接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元件或其他產品之定價條款，而鴻海集團之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獨立客戶確定定價條款。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磋商及協定定價條款。
2. 該價格須根據至少一宗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產品之交易以釐定市價。
3. 該價格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利潤百分比。
4. 該價格須按個別情況計及適用於特殊情況之因素，例如存貨優化管理。

第一上海函件

就上表所列定價基準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基於主體交易性質不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所採納之定價基準可因個別情況而異。例如，(i)核准供應商原則未必適用，原因為就主體交易而言， 貴集團未必為核准／指定供應商；(ii)市價原則未必適用於獨特且並無可隨時查閱市價之訂製產品；(iii)成本加利潤原則未必適用於缺乏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產品之利潤以作參考之情況。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核准供應商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於近年來未曾應用。

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產品銷售交易之付款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結算。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及(ii)產品銷售交易之90日信貸期符合上述情況。

就 貴集團對產品銷售交易之主要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相關部門負責(i)就核准供應商原則而言，審閱文件以確保定價條款乃基於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之磋商及協定而釐定；(ii)就市價原則而言，審閱根據於建議與鴻海集團進行交易之三個月內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產品之至少一宗交易而釐定之市價，以確保與鴻海集團之定價條款不低於該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iii)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評估與鴻海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價格之利潤是否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之利潤；及(iv)就合理商業原則而言，招攬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以確保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低於感興趣的獨立買家提出之任何價格。此外，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已經並將繼續獲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

就吾等已做之工作而言，除上述於近年來未曾應用之核准供應商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外，吾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審閱期間**」)所進行之產品銷售交易，就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分別審閱 貴集團自其內部監控記錄提供之三套及五套樣本文件(涵蓋發票及採購訂單等文件)。吾等認為審閱期間乃合適之時框，可讓吾等抽樣及評估 貴集團目前實際應用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且吾等知悉，根據產品銷售交易進行之實際交易數目龐大，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發生之產品銷售交易超過20,000宗，當中成本加利潤原則較市價原則更為常用。特別是考慮到(i)吾等審閱之主要

第一上海函件

目的為取得有關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政策實際運作方法之理解；(ii) 樣本量基準涵蓋於審閱期間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實際應用之各項定價政策；(iii) 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一直並將繼續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討；及(iv) 於審閱期間產品銷售交易項下進行大量實際交易，吾等認為，吾等上述之樣本量基準可予接受，且符合吾等之慣常做法。根據吾等上述已做之工作(即審閱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樣本文件)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建議，(i)就市價原則而言，吾等注意到與鴻海集團之定價條款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ii)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與鴻海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價格之利潤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之利潤。吾等亦認為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屬公平合理。如上文詳述於吾等之審閱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致使吾等對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交易運用定價機制存有疑慮之任何因素。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兩份年報，吾等注意到(i)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產品銷售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其中包括)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根據規範產品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與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相比並無任何變動；(ii)定價條款乃基於本節所述核准供應商原則、市價原則、成本加利潤原則或合理商業原則釐定；(iii)本節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條款乃基於與獨立客戶之磋商及協定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或按公平交易基準(如適用)而釐定；及(iv)經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往績記錄結果，且彼等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而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銷售交易(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325	481	869	2,147	2,357	2,58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951,000,000美元、1,018,000,000美元及1,089,000,000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涉及之假設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盈利能力或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吾等已審閱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明細。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建議而達致之主要理解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869,000,000美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81%（「二零一六年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為1,000,000,000美元，且金額被認為不足；
- 二零一六年增長主要由於有關一個產品品牌之產品（「現有產品」）之交易金額錄得年度大幅增長。部分二零一六年增長乃由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國際知名電子公司股權後有關另一產品品牌之若干新產品（「新產品」）之交易金額所貢獻；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主要假設包括(i)就現有產品而言，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錄得之年度增長率計算得出；及(ii)就新產品而言，二零一七年估計每月交易金額乃參考最新可得每月數據後，基於二零一七年實際達致之每月水平計算得出；及

第一上海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10%年度增長率(「一般增長率」)計算得出，而一般增長率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約10%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明細之審閱；(ii)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二零一六年現有產品及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國際知名電子公司後有關新產品之增長，而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實際達致之數據計算；(i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增長率計算，與貴集團之平均收益增長一致；及(iv)二零一六年實際交易金額之已達致年度增長率，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及(ii)產品銷售交易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227,857	0.1782%
	鴻海	個人權益	1,454,594	0.0084%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邁通訊」)(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黃欽賢	鴻海	個人權益	914	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3.63%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1,034,525	63.6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當作或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8. 備查文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201-3204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所載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交易(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